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50号

江苏如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T

法定代表人：王永平

住所：如皋市城南街道卓然路8号

我局于2024年4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卓然路8号，主要从事车载3D盖板玻璃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丝印车间内有2台丝印设备在生产，大生产车间已密闭，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设施未开启，手持式VOCs检测仪测得丝印车间新风系统进风口处VOCs浓度为4.163mg/m³，车间外VOCs浓度为0。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4月1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永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4月17日提供的综合部副部长桑某某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7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7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



图片证据四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7日、6月5日对你单位综合部副部长桑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六：你单位2024年4月17日提供的车载3D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环评节选及环评批复复印件材料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2024年4月17日提供的变频器照片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2024年4月18日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点检表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7日调取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9日调取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学法减罚”活动文件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2024年4月19日提供的“学法减罚”考试合格证书一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2024年4月22日提供的刊登有公开致歉内容的《江南时报》相关版面报纸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四、五、六、七、八：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有两次环境违法行为（含本次）。

证据十、十一：证明你单位参加了“学法减罚”活动，考试合格。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主动在报纸媒体公开致歉。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4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为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共两次）裁量值为4%；“学法减罚”考试合格裁量值为-2%；在市级以上报纸公开致歉裁量值为-2%；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